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urces

114學年 學士班新生手冊 HANDBOOK



目錄

<u>系所資訊</u>

• 系所簡介	02
•海資系教授簡介&聯絡資訊	03
<u>學士班</u>	
• 常見問答	09
• 學士班新生須知	13
•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19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20
•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25
• 獎學金列表	27
• 學生英語檢定獎勵措施	28
・必修科目表	29
• 學士班課程地圖	31
<u>校內資訊</u>	31
• 行政部門聯絡通訊	32
・中山大學114年度行事曆	34
• 教發中心共學與學程資訊	36
• 校內地圖	37
· 諮商中心聯絡資訊	38

系所簡介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系所簡介

本系成立於民國72年,教學發展方向 以海洋生物為基礎,並利用現代生物科技 與化學了解海洋生物的生命奧秘,進而開 發海洋生物資源在未來生技、製藥產業、 生物保育的應用。

本系目前大學部每年招生錄取40名、 碩士班22名及博士班3名。

本系自111學年度起招收大學部「全英語 專班 」

- 專業必修應修習全英語課程
- 課程應選修全英語至 博雅向度課程

教育目標

- 具備海洋生物科技領域所需之生物與 化學等基礎專業知識。
- 具備生命科學的實驗操作技巧及使用 相關儀器之能力。
- 具備科學表達能力,利用數理運算及 統計能力,適當地分析實驗數據及呈 現結果。
- 具備生物科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等知 識,並能以跨領域的思維,來探討海 洋資源之永續利用。

空間及核心設施























研究領域





















向:海洋天然 、海洋環境化 · 海洋化學生態學









海資系教授簡介&聯絡資訊甲組(分子生物及生理組)

李澤民 教授



E-mail: tmlee@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110

藻逆境分子生理與藍碳生態

實驗室:海MB3012

李景欽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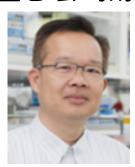
E-mail: jclee@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36

病毒學、抗病毒藥物開發、生物技術

實驗室:海MB4015

温志宏 教授



E-mail: wzh@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38

海洋藥物之轉譯研發、動物疾病模式、神經

科學

實驗室:海MB4018

王亮鈞 副教授



E-mail: marknjoy@g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35

海洋微生物學

海資系教授簡介 & 聯絡資訊 甲組(分子生物及生理組)

邱素芬 助理教授



E-mail: sfc@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56

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

實驗室:海MB5010

廖睿妘 助理教授



E-mail: jliao@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51

蛋白質體學、分子生物學、蛋白質酶、熱休克

蛋白

實驗室:海MB5007

張鈞涵 約聘助理教授



E-mail: chchang@mail.nsysu.edu.tw

海洋生物活性成分鑑定與開發研究、

海洋環境汙染物研究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33

海資系教授簡介&聯絡資訊

乙組(生物資源組)

林秀瑾 教授



E-mail: hsiuchinlin@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55

海洋生物學、分子演化、分子生態

實驗室:海MB5020

劉商隱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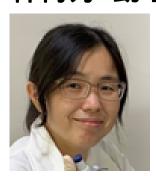
E-mail: syvliu@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24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海洋底棲生物生態學

實驗室:海MB3009

林梅芳 助理教授



E-mail: meifang.lin@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32

基因體演化學、分子遺傳學、珊瑚礁生

態

實驗室:海MB3016

水晶 助理教授



E-mail: crystal.j.mcrae@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31

海洋生物學、珊瑚生態學、氣候變遷調適、科

學教育

海資系教授簡介&聯絡資訊 丙組(海洋生物化學及天然藥物組)

廖志中 教授



E-mail: ccliaw@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 07-5252000分機5058

天然物化學、海洋微生物次級代謝物

實驗室:海MB4003

翁靖如 教授



E-mail: jrweng@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26

天然物化學、藥物化學、細胞訊息傳遞

實驗室:海MB5004

鄭源斌 教授兼系主任



E-mail: jmb@mail.nsys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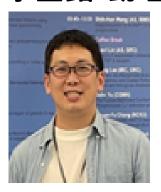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212

天然物化學、有機化合物結構鑑定、色

層分析

實驗室:海MB5016

李益銘 助理教授



E-mail: leeiming@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213

醣類生化學,醣類免疫,蛋白質化學,結構

生物學

海資系教授簡介&聯絡資訊

合聘教授(合授必修課並指導專題研究)

張桂祥 副教授



E-mail: tewks@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50

微細浮游藻、附著藻生態

實驗室:海MB4016

兼任教師

王維賢 教授

專長領域:海洋有機化學、海洋化學、海洋污染

E-mail: whw@mail.nsysu.edu.tw

<u>蕭炎宏 副教授</u>

專長領域:礦物學、岩象學、海洋地質

E-mail: yhshau@mail.nsysu.edu.tw

楊宗勳 講師

專長領域:海洋污染

E-mail: yang1420@mail.nsysu.edu.tw

吳永昌教授

專長領域:天然藥物學、生藥學、藥物化學、中醫藥學

另有中研院、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高醫、長庚、中國 醫等數十位合聘教師,詳細資料請見系所師資網頁。

學士班



常見問答

Q1: 請問海資系學生可以修教育學程嗎?

A: 不可以,自 108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新課綱暨本校師培中心新制,只有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適合培育之系所(請參照: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專門課程本校培育學系所一覽表,截取自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學生手冊,請參照最新年度資訊。)學生才能修教育學程,本系同學如有意修習教育學程,須選擇前述科系作為輔系或雙主修。

Q2: 一學期的學分上限是 25, 我有輔系或雙主修, 可以超修嗎?

A: 法規規定,可以超修最多兩門課(需系所老師同意),假設兩門都 3 學分,一學期最高上限是 31 學分。

註: 主任誠心建議不要修這麼多學分,大學的美好時光,有很多讀書之外的事情可以做。如果真的對某系這麼有興趣,建議選擇校內轉系或是台綜大轉學考。

Q3: 請問我雙主修的必修課程,可以拿來抵本系的選修課 嗎?

A: 不可以,雙主修辦法第六條規定: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另本系必修科目表之本系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46 學分 (109 學年以後入學學生),此部分不能以他系之必選修科目 抵免本系選修課程。

Q4: 請問修化學系有機化學(三學分)可以抵免本系有機化學 (兩學分)嗎?

A: 可以,但是若為雙主修化學系的同學就必須兩邊的有機 化學都修(3+2),因為化學系系務會議決議,學生必須完成 原本科系的學分(非抵免概念)。

Q5: 本系普通化學重修抵免問題

A: 本系 110 學年(含)前之舊生,本系普通化學(一)或普通化學(二)重修者,皆可以 111 學年本系必修科目表之普通化學(3 學分)抵免,但普通化學(3 學分)不能同時抵免普通化學(一)及普通化學(二)。

Q6: 大學部學生能否修碩班課程作為大學部系選學分?

A: 可以,只要是海資系專任教師在海資所開設的課程,且及格分數 70 分以上,皆可算系選學分。

Q7: 可否修本系分子生物學選修課程,來抵免本系分子生物學必修課程呢?

A: 經授課老師討論,因課程難易度會有所不同,原則上是無法抵免的,建議依各學年度的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學期選課。

Q8: 於校外實習的時數可以認證學分嗎?

A: 本系未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所以不能抵免系選學分。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一)

項 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

176447,c2936.php?Lang=zh-tw)

本系仍鼓勵學生校外自主實習,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經驗,以豐富大學生涯知識,每年皆有學長姐因個人興趣及拓展學習經歷至海生館實習。

若學生有此需求,可至學務處申請校外意外團體保險申請 書(申請單須經本系主任及承辦人核章)。

Q9: 大學部英文門檻

A: 請參閱本校<u>西灣學院網頁-學生規章表單-學士班學生英</u> 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Q10: 本校有數位學習平台可使用嗎?

A: 請參閱本校 <u>TLDR</u> 數位資源平台 , 亦可利用財團法人資 訊工業策進會數位發展部計畫「數位網路學院」學習平台

Q11: 請問大學部全英語專班學生可以修中文通識課程嗎?

A: 可以。全英語專班學生只需修**至少 6 學分全英授課之博** 雅課程。請參閱本校西灣學院學生規章表單網頁

Q12: 學士班同學要如何檢核自己是否能畢業?

A: 路徑 國立中山大學網站 https://www.nsysu.edu.tw→ 行政服務→教務處→學生專區→相關系統→學士班學生畢 業檢核

註:請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學士班新生須知

課程相關:

本校註冊須知、學雜費不再寄發紙本,繳費單請同學 自行上網列印(網頁路徑:教務處>學生專區>學雜費 繳費狀態查詢)。

每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限至註冊日截止,若逾期未繳交 學雜費,將依學則第 10 條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予以應令退學,不再另行通知。

- 學分費繳費通知預計於開學後第 5 週後寄發 E-mail 通知繳費,請依通知於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將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休學。繳費單列印網頁路徑:教務處>學生專區>學雜費繳費狀態查詢。
- 每學期選修獨立研究類課程,最晚請於「加退選一」階段完成加退選。
- 碩博新生及大三學生務必參加「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研習」
- 依本校「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第5

及第 6 點(附件 3)規定:未參加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講習研究生及專題生不得進入實驗室作業且將違規記點。因碩博新生即進入實驗室進行研究且本系學士班於大三有必修之「專題研究」課程,如有收到學校於每學年上學期辦理之「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訊息,敬請務必參加並通過測驗,取得研習證書。

- 海科院於每學年上學期會辦理一場「水域活動安全講習 & CPR+AED 急救訓練」活動,請新生及各年級轉學生 務必全程參與講習及通過 CPR+AED 實作,才能取得認 證。取得水域活動安全認證後,始能參與水域活動 - 包 含大三必修課程「海上實習」(含實習航次)、因課程安 排進入海科院小沙灘活動或搭新海研 3 號出海研究、至 水域採樣研究等。
- 倘為下學期入學及未參加上述二項講習活動之學生嗣後需參與水域活動者,應向海科院申請補上數位水域活動安全講習,並自備效期內之 CPR+AED 急救訓練兩年內合格證明,海科院才能辦理認證作業。

- 依本校「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第5 及第6點(附件3)規定:未參加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講習研究生及專題生不得進入實驗室作業且將違規記點。
 因碩博新生即進入實驗室進行研究且本系學士班於大三有必修之「專題研究」課程,如有收到學校於每學年上學期辦理之「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講習訊息,敬請務必參加並通過測驗,取得研習證書。
- 學則規定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下限規定如下:學士班一 ~三年級 15 學分;四年級 9 學分;延修生至少應選修 一門課程,不合學則規定者,應令休學(休學期滿者 應令退學)。
- 海科院必修核心課程[開課系所別:B大學部-B50A海科院(學)]:大一上「MRSC114海洋基礎科學」及大一下「MRSC115海洋應用科學」學生需自行加選。 課程第一週將進行分組並指派作業,請同學務必到課,若同學第一週尚未選上課程,也請務必到課並告知授課老師,以利分組作業進行,並於課後自行加選課程。

須修畢本系大三上「專題研究(一)」或大三下「專題研究(二)」,才可修習大四上必修「畢業專題」,未修習「專題研究(一)」或「專題研究(二)」者,大四上請自行退選「畢業專題」。

此三門課程之修課說明將於**修課前一學期**期中考週公告於系網,修課學生請依公告於修課前一學期期中考 週起,至期末考週結束期間,找好指導老師,並由指 導老師填寫線上同意書,每位老師至多指導4名學 生。

• 學生請假程序跟規定,請參考以下連結。

https://ag-osa.nsysu.edu.tw/p/412-1087-22166.php?Lang=zh-tw

系館空間相關:

- 教室、系館公共空間設備故障請通報系辦。
- 進出系館請隨手關門,以防獼猴入侵。
- 節能環保愛地球,請最後離開教室的同學協助關閉冷氣、電扇、電腦、電燈等各項設備電源。電梯僅限搬運重物及傷病人員搭乘。
- MB2020 教室內請勿飲食。
- 請勿擅自改動一樓自動門電源,除停電外,請勿任意關閉一樓自動門電源或是非上班時間逕將一樓中間大門到打開未關妥,造成一樓大門失去管制,若有造成大門損壞或導致系館內有其他財物損失,將進行求償。
- 學生活動如需使用教室空間,應向系辦登記借用教室,使用完畢後垃圾應自行帶離。學生未經許不得擅自複製教室鑰匙並進入教室空間,違者將依校規處分。

除停電外,請勿任意關閉一樓自動門電源或是非上班時間逕將一樓中間大門門鎖打開未關妥,造成一樓大門失去管制,若有造成大門損壞或導致系館內有其他財物損失,將進行求償。

注意事項:

學生送交各項申請文件請衡量簽核所需時間並及早作業,如有文件需系上老師、導師簽核,建議提前寄信與老師聯繫預約簽核時間,如須找主任簽核,請提前2日送至系辦等候簽核,並自行撥空至系辦取回。

註:請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88年1月15日第78次教務會議通過96年6月14日第1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2月11日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3月19日第11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6月10日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0月12日第17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0月12日第17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 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 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預研生之申請,經各系所 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並送教務會議 核備。

各系所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外,並須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獲得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 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 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生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 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 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預研生錄取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之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所碩士 班之招生名額內。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請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4月14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6月7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1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26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7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19日校長核定實施 93年12月24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23日9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6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1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5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251560號函准備查 98年10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訓 (二)字第0980197656函准備查 98年12月18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7日教育部台訓 (二)字第0980231125號函准備查 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4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003861號函准備查 101年12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30370號函准備查 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4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93747號函准備查 104年6月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49024號函准備查 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7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007856號函准備查 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9日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7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4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0111353號函准備查 113年6月17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067390 號函准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 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 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導正教育、申誠、記小過、記大過、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参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 拾物不昧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 参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 者。
- 五、 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 六、 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 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 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 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 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不當或有違反校內規定,且情節輕微,得施予以下各項之導正教育:

一、 口頭或書面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 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 講習: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
- 三、 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 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 損害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申誠之處分:

-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 二、 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 三、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四、 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 進入男生宿舍者。
- 五、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 六、 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 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 八、 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 九、 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 十、 接受導正教育處分再犯或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 二、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 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 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五、 盗用或破壞公物者。
- 六、 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七、 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情節較輕者。
- 八、 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 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 九、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十、 考試作弊,情節較輕者。
- 十一、 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 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二、 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十三、 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十四、 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十五、 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 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二、 考試作弊,情節重大者。
- 三、 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 四、 有偷竊行為者。
- 五、 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 六、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七、 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 八、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九、 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 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 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 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 三、 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符合前條「退學」各款所列情形,且情節更重大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 第十六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校園生活與 職涯發展組查屬實後簽辦。
- 第十七條 嘉獎、記小功、申誠、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 生導師、系所主管及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 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 第十八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 維護學生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申誠、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 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 受申誠、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校園生 活與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 記申誠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 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 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誠、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 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 期限。
 - 四、 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 會議決議辦理。
 - 五、 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六、 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 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 決議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 提出訴訟。
- 第二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 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 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 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八條。)

註:請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95.12.28 第1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台高(二)字第0950002903號函同意備查 97.12.11 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8.台高(二)字第0980002422號函同意備查第5條條文 98.02.11.台高(二)字第0980016048號函同意備查第8條條文 101.06.11第1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6.台高(二)字第1010142396號函備查第2,8,13條條文 107.05.24 第1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16 臺教高(二)字第1070116212號函備查 112.10.07 第1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5第18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修業滿一學年後轉入不同學系,並 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 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於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 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 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 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保送升 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 意者,不在此限。
- (二)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經教務 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轉系申請及核定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單(含志願表),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未滿十八歲者申請單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連同成績

單先經所屬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署、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告。

第六條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系之標準,方得轉系;轉系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依相關規定 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 之。如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外國學 生、僑生及陸生由國際事務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輔 導,經有關系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條 轉系名單經公告後,經核准轉系學生,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

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

第十一條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請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本系學、碩、博士生獎學金列表,請逕行依各獎學金辦法及其申請期限、資格,備妥文件申請。

獎學金項目	獎學金申請資格	獎學金公告申請時間	獎學金金額	辨法網址
洪淵源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二、	每學年上學期系辦統一	依每年孳息金額調整,	
李旺城獎學金	三、四年級學生	公告受理申請	每名約 2~3000 元	
三 大獎學金				
三雄電熱獎學金	本系學生及學生		依學生團體活動情形	
	團體		及每年孳息金額而定	
溫彭進先生優秀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學生		依審查結果而定,每	
			名 10,000 元	
宋振華先生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及碩		依審查結果而定,每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博士班學生		名 24,000 元	
泓達化工優秀學生獎學	本系大學部及碩		依每年孳息金額調整,	
金海資系學士班第一名畢	博士班學生 本系大學部學生		每名約 3,000 元 視經費餘額公告受理	
海貝尔字工班 · 石辛 · 業生獎學金	本东八字可字生	學期受理申請	申請,每名30,000元	••••••••••••••••••••••••••••••••••••••
海洋天然物獎學金獎助	本系大學部學生	」,以及工「明 請於研討會頒獎後一個	依每年孳息金額調整,	
辨法	7-11/11/11	月內提出申請	每名約 2,000 元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	本系大學部及碩	依活動辦理期程,於一個	 依名次而定,前三名	
科技暨資源學系南海岸	博士班學生	月內申請	為 1,000~3,000 元	
生態研究隊研究成果海	,, , , =			
報發表獎勵辦法				
海資系鼓勵學生參加校	本系學士班及碩、	若參加研討會發表有獲	每名 2,000 元	
外研討會發表獎勵要點	博士班在學學生	獎,可遞出申請,由學		
		術委員會審議後核發		
研究生哥倫布獎	本系碩博士班學	每學年下學期公告受理	依名次而定,	
	生	申請	1,000~6,000 元 SCI 論文第一作者	
論文發表學金	本系碩博士班在 學學生	提出申請之學術論文發 表日期需為前兩年度以	5,000 元	
	子子王	衣口 奶 而	3,000 76	
		發表,且未獲學校其他		
		補助,由學術委員會審		
		議後核發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	本系博士班在學	依研發處來文,預計每學	依發表論文排名、各	
究績優獎勵金	學生	年下學期公告受理申請	院名次排序及當年度	
			經費來源而定	
四十十十七份收职上四	十 么 上 四 匹 1 -1-	依研發處來文公告受理	分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	本系本國碩士班	似 粉 切 八 年 戸 押	依辦法及每年申請情	
属禾盥 H 战 墙 士 坛(與 L 、				• •
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 碩士、博士) 縣 助學全要	學生	申請,預計每學年上學	形而定,最高18萬元	
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				
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 點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學生	申請,預計每學年上學期	形而定,最高18萬元	
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 點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		申請,預計每學年上學期 依教務處來文公告受理		
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 點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學生本系本國博士班	申請,預計每學年上學期	形而定,最高 18 萬元 依辦法及每年申請情	
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 點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 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	學生本系本國博士班	申請,預計每學年上學 期 依教務處來文公告受理 申請,預計每學年學期	形而定,最高 18 萬元 依辦法及每年申請情	
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 點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 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 點博士學位生獎學金	學生 本系本國博士班 學生	申請,預計每學年上學 期 依教務處來文公告受理 申請,預計每學年學期	形而定,最高 18 萬元 依辦法及每年申請情	
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 點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 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 點博士學位生獎學金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	學生 本系本國博士班 學生 本系外國博士班	申請,預計每學年上學 期 依教務處來文公告受理 申請,預計每學年學期	形而定,最高 18 萬元 依辦法及每年申請情	
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 點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 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 點博士學位生獎學金	學生 本系本國博士班 學生	申請,預計每學年上學 期 依教務處來文公告受理 申請,預計每學年學期	形而定,最高 18 萬元 依辦法及每年申請情	

註:請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Senior Management Leadership Workshop

學生來語核定潾團描紙

培力英檢

(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劍橋) 其他英檢

(外文系B2+以上)者 聽讀達B2以上

新臺幣2,000元

新臺幣2,000元

(外文系B2+以上)者

說寫達B2以上

上者,即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1. 英檢成績為2年有效期限內且達 CEFR B2 以

2. 補助金額以各項英檢官網公告之報名費為主 3. 每人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 3,500 元, 實報

實調

新臺幣4,000元

(外文系B2+以上)者

四項皆達B2以上



培力英檢與其他英檢法規下載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 	71,			1			1							(3.45	
T\!	12-			_	1		=	1		Ξ	1		四	1		分組	1
	別	科目名稱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 科 數	應選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 (一)或(二)1門即可)	3														
	語文 課程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 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 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 證)	0														
通識教	跨院 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 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 程)	8														
育 課	博雅 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	13														
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 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 原則)	0														
	程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 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 與健 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普通生物學(一)	3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														
		微積分	3														
		普通化學	3														
			1														
				3													
		 普通生物學實驗(二)		1													
				2													
	фπ			1													
專	一般	生物化學(一)				3											
業		—————————————————————————————————————				2											
必 修	心學					2											
יוּ	程)					1											
							3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							3								
		海上實習							1								
		分子生物學								3							Г
		天然藥物概論								2		1					
		海洋資源專題研討(一)										2					
		畢業專題										2					
		海洋資源專題研討(二)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2				

最低畢 業學分 數	128	必修比重	56.25%								
系所教 育目標	培養具應用現代生物科技於海洋資源開發、保育及管理的專業人才。										
生 事業能	1.運用海洋生技或資源知識的能力 2.設計及執行實驗的能力 3.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具有全球視野及獨立學習與創新的能力 5.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 3.專業必修科目計44學分、院核/ 4.海洋科學學院核心必修課程, (2學分)(經106學年度第一學其 論』(二擇一)、『生物技術』與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 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6.需修過海資系「專題研究一」」	照本校「通識教學院首頁/法規定 心必修課程4學生 大一上學期『海明第二次海科院 『環境基礎科學 學校二年級之國 ,應增加12學分 或「專題研究二	(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及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分,本系選修課程不得低於40學分。 詳基礎科學』(2學分)和大一下學期『海洋應用科學』課程 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學生可選修『海洋法』/『海洋政策概 』(海工系開設)等三門課程後,免修『海洋應用科學』。 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 分。 1、才可修「畢業專題」。(獨立研究)								
備註	7.修課規定:本系專業必修應修習全英語課程,選修課程不限。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3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84								

註:非英語授課課程不得抵免本系必修課程

114.03.11 本条113學年度第9次条務會議通過 114.04.24 11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5.15 第184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3.11 本糸113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部課程地圖 114學年度適用

二年級以上專業領域選修課程

核心課程

海洋分子生物領域 年級基礎共同必修課程

年級

海洋基礎科學(2) 海洋應用科學(2)

- 微生物學及實驗 (3+2)
- 海洋微生物學及實驗 (2+2)
- 生物化學實驗 (1)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二)(3+1)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一)(3+1)

普通化學及實驗 (3+1)

微積分(3)

- 病毒學 (2)
- 生物技術概論(2)
- 應用生理學(一)(二)(2+2)
- 海洋生物活性成分於疾病模式應用(2)
- 細胞生物學(3)

共同必(選)修課程

年級以上專業

有機化學及實驗(一)(2+1)

- 生物資訊學 (3)
- 分子生物學實驗(1)
- 食品微生物學(2)

有機化學及實驗(二) (2+1)

二年級必修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2) 生物化學(一)(二)(3+3)

- 水產生物化學(3)
- 遺傳學及實驗 (3+2)
- 水產養殖及傳染病概論
- 基因體學(2)
- 天然物生物活性研究方法(2)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3)

分子生物學(3)

三年級必修

海上實習(1)

- 生物技術 (3)
- 生化儀器分析(3)
-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2)
- 海洋天然物藥物開發(2)
 - 海洋光合作用(2)

海洋資源專題研討(一)(二)(2+2)

畢業專題(2)

專題研究(一)(二)(2)(2)

四年級必修

三年級心選(擇一學期選修)

天然藥物概論 (2)

食安、微生物、與消化道疾病(3)

年級

魚類學及實驗 (2+1) 浮游生物學 (英) (3)

海洋生態學(2)

藻類學 (3)

海洋生物資源領域

二年級

海洋化學應用領域

- 分析化學(一)(二)(2+2)
- 海洋化學及實驗(2+2) 海洋中藥概論(2)
- 疾病與海洋藥物(2)
- 三年級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二)(2+2)

生態學 (2)

- 天然物化學概論(3)
- 蛋白質化學(3)
 - **生薬學 (3)**
- 環境化學(2)
- 海洋化學光譜分析 (3)

海洋生物探究與導覽實作(英)(2)

古生物學(2)

三年級

海洋汙染概論 (2)

礦物學 (2)

地質學 (2)

- 海洋醣蛋白的功能與應用(2)
- 四年級
- 生物製藥(3)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二)(3)

應用海洋資源學

淺海養殖 (2)

- 海洋多醣的結構與活性(3)
- 藻類養殖及生質能應用技術(2)

海洋政策概論 (3)

海洋法(3)

四年級

*必修課程為英語授課

			14		ШР	1.5			
校長	宏		教務處		超	事務處		總務處	
校長	李志鵬	2001	教務長 歐淑珍	2100	學務長	于欽平 220	0/4470	總務長 蔡俊彦 2300/	5846
12 12	王之盈	2026	副教務長莊豐任	2110		王致遠 220		副總務長曾景濱 2394	
•	陳慧旭	2025	副教務長郭建成	2110	秘書	李敏華	2201	副總務長鄭全志	2301
	1-1-7-0-7-0		簡任秘書 謝佳蓁	2101	, ,,,	鄭天賜	2201	陳韻棻	2302
訓校	長室		約聘研究員陳美華	2066		吳宗憲	2202	曾瓊瑤陳思婕	2303 2304
副校長	郭志文	2060	劉玲吟	2102		陳冠璇性平會		■文書組	2304
專員	新心文 莊智琄	2061	陳鼎玉	2103		王妤綺	2204	組長 曹雲琇	2310
, 7,52	林世偉	2062	郭玉雲	2111	_ = A DE	行5007會議	室 2283	陳冠樺	2311
			劉玟欣	2112	■宿舍服		5935	賴姿伶	2312
副校	長室		■註冊組		組長張	《布華 甘品儀、林曉芳		※佳琪 楊旭東	2313 2314
副校長	陳世哲	2015	組長 蔡瑷琪	2120		新怡	2920	許秀環螂變	2316
專員	郭馥甄	2016	洪唯育	2121		慧婷	2921	■事務組	
77	方佳瑄	2017	謝秀雯 陳皇妍	2122		延	2922	組長 黃靜怡	2350
			李沛宜	2123		B佳穎 重佩涵	2923	許展維(動植物)	2351
副校	長室		黄瓊瑤	2124 2125		· 慰樹服務站	2924 5936	黄俊啓(採購) 王瑞緹(採購)	2352 2353
副校長	陳彦旭	2010	朱麗安	2126		亨服務站	5937	李 昱(環境)	2354
m) IX IX	王英獎	2010	黃聖珺	2127		试 嶺服務站	5938	史麗伶(採購)	2355
		2012	■課務組	/	■ 校園生活	與職涯發展組		洪惠珠(工友人事)	2362
訓詁	長室		組長 高瑞生	2130	組長 王		0/5745	陳美粉(採購)	2363
		00/0	李穎華	2131		巧芳	2902	■出納組	0000
副校長	許博欽	2063 2064	黄筱尹	2132		E 热蓉	2903	組長 黃雅真 專員 吳秀娥(學費薪資)	2320
		2004	葉寶仁、黃心怡	2133		養益嘉 東蘭怡	2904 2905	李典蓉	2323
47 Tt			柳瑛玉	2134		R 阑 10 見 昶 澕	2905	許淑惠(帳務)	2322
秘書		0000	■招生試務組		T.		7/5919	董素玲(薪資)	2324
主任秘書		2020	組長 黃敏嘉	2140		人維真	2908		
■綜合第		0001	專員 孫渝潔(招生總量)	2143		東淑卿	2909	顏秀芬(各類所得)	
	書單鳳玉	2021	陳怡均	2141		村孟霖	2911	黃賀珊(收款) 蔡秀媚(帳務)	2328
組長	黃靜怡 陳奕萱	2022	陳玟伶	2142		藝廳	5919	■營繕組	2329
	毛睿翎	2027	王姿璇	2145		建康促進組	0/2/170	組長 林聰澤	2330
	呂盈瑩	2032	潘席琳	2146	組長部	F1 _一 家 220 重宜芳	0/3418 2231	技正 伍文志	2332
	廖靜儀	2034	洪嘉貞	2153	L. Control	至賢	2232	待聘	2333
	張士元	2024	■招生策略辦公室			帕翰	2233	吳昭昇	2334
	鄭雅君	2023	主任 邱政超	2154			2234	謝佳妤	2335
	工讀生(公文查詢)	2028	博後研究員巫敘竹	2113		5品卉、莊雅		許義銓 徐誌聰	2336 2337
■公共事	務組		葉宜嘉	2113		桂耘綱、鄭雅	心2236	李佳穎	2338
組長	鄭怡軒	2731	黃阡嬿 密生專業化 蔡佳珊	2147 2148		算 鈴雅	2261	張善泉	2339
	人劉科汶	2732	李汶潔	2149		製	2262	鄭逸立	2340
	埋魏莨伊	2730	■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2147		頁約晤談 1477年初度	2238	待 聘	2341
	浬 張硯筑	2733	主任 沈尚玉	2160		腸媛甯(資源教室 - - 俐月(資源教室		葉雅馨	2342
■雙語校	ឱ		事員 沈恒仔	2161	P.	771 户 () 原 () () 至 存恩、陳祈安 () 資源教		■資產經營管理組	0070
	徐學慧	2066	新立杰、陳誌頤 第立杰、陳誌頤			于君(健康中心		組長 方春婷 黄敏菁	2370 2371
2 4 4	王皓誠、楊琬	The second secon	林己甲	2152		まる(健康中心 (慧芬(健康中心		, 東	2372
水纜	發展辦公	公室	王苡晴、陳湘芸			3錦暖(健康中心		李子函(場管會)	2373
永續長	郭志文	2060	吳岱庭	2163	1	瑞琦(健康中心		陳炳滕衛職員宿舍	2375
	長楊靜利	5662	蔡仲茵、魏至遠			思萍(健康中心		■校安防護組	
顧問	楊育成	2011	李昇諺、賴芯仔			康中心家醫科	2255	組長 吳鴻欽	2380
執行長	吳涵瑜	5845	柯杏樺、蔡志龍		■體育發			邱南淵(消防安全)	5960
校務	品質保證	神心	許涴筑、蘇 恬	2171		·楊家豪 280		盧文斌(校安、學安) 劉定一(校安、校園公車)	2210 2211
■校務研						『青秀 『士琮	2820 2801	郭峻豪(校安、防災)	2211
主任	郭志文	2036				可工坛 F蕣紘	2802	黄啓倫(校安、校外賃居)	2213
	施美端	2036				54 MA 岳旻(第2健身房:		姚禹良(校安、車管會)	2381
	林怡慧	2037				育館三樓(綜合球場、第1健身		葉再枝(車管會執行秘書)	2382
	王俊皓	2039				義博	2807		2383
■内部控					黃	表志豊(海域中心)	2808		2384
召集人	李慶男	2020			林	與字、黃 薇、林其君、曾		林炘瑜(監視器壓扣、蜂、蛇)	2398
_ 1+ 75+	張士元	2024				『家瑋(體育館)	2831	公務車調派	5958
	金專任稽核				1	星佑、巴玉鳳游		車庫駕駛	2356
專員	林音孜	2031			經	到球場	2834	駐衛警察隊部	5931

可吸形效的		■電験動物図業及店用	长 吕命		何昌樺	2546	四域加金	医解皮大连 耳	6 44 4
國際事務處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			曹正明	2547		護安全衛生	
國際長 李明軒 2630	/5757	召集人王亮鈞	5035		黃春勝	2548		蔡俊彦 2300	/5846
秘書 王尹珊	2240	吳珮璇	5035		伍鈞暘	2549	副主任	曾景濱 2394	/3411
(英語窗□)王君瑜	2632	■ 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資訊	安全組		專員	王韋臻	2395
菲律賓臺教中心計畫 3032	/2638	主任 曾韋龍	2680	The second second	蔡崇煒	2510/4368	9	黑正明	2392
貨櫃基地 2246	/2247	張玉盈(行政辦公室)	2681	,,,,,,,,,,,,,,,,,,,,,,,,,,,,,,,,,,,,,,,	待補	2500	3	李慶玲	2393
■國際交流組		陳書香(EBEAM)	3703			林慈欣 2509	ļ.	東立東	2397
組長 許玉娟	2631	陳彦文(FIB)	3743		洪于琍	2514		許淑雅	5912
(英調金) 鍾惠雯	2633	蔡承達(NAP-SPS)	3744			陳柏瑋 2515	,	亏水處理廠	2399
陳昭文	2634	陳韋銘	3746		余冠諄 洪禎憶	2517	校友服徒	努蟹社會責任	任中心
鄭欣亞	2634	黃明宗(OE-FTMS)	3988			2519 mail諮詢2522		No. of the Control of	
楊郁蓉(IIPP/TEEP/臺英)		何妱璉(NMR-600 MHZ)	3989		廖英捷	2531	主任	東珮芬	6688
中山美國中心	2634	高靖惟(EPMA實驗室)	4072		黃貴瑛	2551		er den	
學術交流基金會	2637	王光國(Talos F200X)	4073	#1: -		2001	■校友服務	分祖	
臺灣明德學校	2641	王良珠(FEG-TEM)	4074		文中心		組長	0-00	
■學生交換事務組	2041	施淑媖(ESCA實驗室)	4083	主任	陳尚盈	2714/3393		心怡(紀念品)	6685
		顏采蓉(SEM實驗室)	4085	■展演				少華(校友會、西子樹	數6687
組長 康斯証 2631 /		林顯燦(3010AEM)	4097	組長	張正霖	2721/3384	許	婷媛(募款業務)	6689
徐如青(出國交換)	2243	圖書與資訊處			沈玉琦	2715		6686	6/6699
張心玲(研修獎學金、中國交換生)			/4240	■管理			■社會實施		
(英語窗口)丁曉緹 外籍交換生	2636	處長 鄺獻榮 2400			林宜誠	2721/3392	組長 吳		5845
■ 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副處長 蔡崇煒 2402		WE IX	李道琴	271/3392		志維 (永續發展與評估)	
組長 林晉禾 2241 /	4622	秘書 王美惠	2401		潘姿蓉	2716		怡志 (USR、地方創生)	
葉慧清(僑生)	2241	潘筱薇	2403		李志丞、			診珊 (行政管理)	5845
(英語窗口) 顏心怡	2242	■策略企劃組			巫信鴻	2717		女 女 國際連結	5845
蘇楷涵	2244	組長 王美惠	2460	↑ TER			I the	511110.0000	
蔡仲柔	2244	洪秋雅	2412		產學營運			over the second second	
中山歐盟中心	2244	邱郁雅	2413	產學長				預妙音	2040
■華語教學中心		吳佳容	2414	副產學	長郭清德		人力發展組組長	+大維	2041
主任 李明軒	3034	吳孟純	2461	專員	蔡玉春		專員		2055
資深經理 胡 佩 君	3034	劉鈺清	2462		陳怡潔	2654		葉品瑤	2042
劉育秀	3030	李依珊	2465		歐政諒	2687		黃宇婕	2043
林芷亘	3031	■智慧營運組		■産學領			, 7	林季萱	2047
(英語第1) 陳映庭	3032	組長 林怡璇	2420	組長	郭清德	2621		林建男	2057
賴瓊淑(計畫)	3032	康珮熏	2421		陳彦禎	2622	退撫考核組組長	曾光英	2051
張育瑋(計畫)	2638	石官玉	2423		曾子芳	2623		李玉清	2045
林睿涵(計畫)	2638	蘇郁婷	2424		楊立婉	2624		甫仕岳	2046
	2000	金毓佩	2425		林宛昀	2628		林濃濃	2048
研究發展處		圖書館借還書櫃檯2426			陳威宇	2686	į į	東德馨	2052
研發長 林宗賢	2600	館際合作服務	2456	■恕財	新創組		7	林宜瑩	2053
副研發長 陳嬿今	2663	郭畊甫	2512		郭哲男	2653	į	許淑沼	2056
秘書 林稚維	2601	林勝峯	2513	旭又	施宇翔	2625)	共雨佳	2058
吳季昭	2602	翼錦聖	2516		那 当	2651	主計量	2	
洪慶芸	2603	集思軒	2563					馬彩萍	2070
深耕計畫辦公室		■知識創新組			鄭竹伶	2655	預算組組長		2073
執行長 陳嬿今	2663	組長	2450		陳靜慧	4571 4575		天堤が 高類寧 ^{領算、學雜費)}	
謝雅芬	2612	4樓諮詢櫃檯 245 1,		_ +/+ r≢	陳怡潔	45/5		司棋 デ (規昇) 学程度) 東蕾玉 (建教)	2079
李奕均	2665	電子論文審核服務			教育組	0700		木曲上(建教) 工一帆(收發)	2082
■ 全球學術合作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2453	組長	林梅芳	2700		工一 (M) (以致) 目英君(建教人事、資)	
主任 葉博弘	2664		2454		谷芸菲	2700		可央右(建教人事、質) 東蓮萍(推教、場地)	
薛蓉蓉	2664		2457		李佳樺	2702	審核組組長		2072
■學術發展組		」	2459		梁瑋文	2711		木炭如(深耕)	2077
組長 陳俊霖	2611	快多的复数形式	2525		推教組	2712	(か安知(深耕) 王憶芳(人事、資本門	The state of the s
神	2606		2020		產業聯絡。	中心		工1782 万 (人事、資本門 高晨芳 (教學訓輔、宿	
黄怡菁	2613	■軟體工程組		執行長	養三益	2688		司辰力《教學訓輔》、佰 王淑晴(捐贈款、管總	
東 恒青 廖彗君	2615	組長 王聖全	2520		洪國城	2624		土 减 唷 (捐贈款、管题 連秀 英 (政府機關補助	
	2013	施威志	2521		涂如湘	2690	帳務組組長 8		2071
■研究資源組		陳雅俐	2524		黃崑泉	2691		カメヤ 東昭儒(戦表、決算)	
組長 王俊達	2607	潘郁棻	2526		蘇勤嘉	2701		易心瑜(傳票編製)	2074
林禹希	2605	陳奕傑	2527 2528		謝啓民	2710			
陳嫚斐	2608	蘇河吉						射雲婷(國科會結案) 即珏伶(國科會 B)	2075
林佩宜	2609	楊宗憲	2542						
		陳俊良	2544					梁蕙蓉《國科會B、人事 木寶齡《國科會國内旅	. , . ,
		黄崇祐	2545					1. 貝爾川國科普國內派	AF000

第一學期:114年8月~115年1月 114年4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39294號函備查 1 2 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1	2	1	-	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開始
								9	4	~ 15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含跨校)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 5	開放舊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8/14~9/5)
8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 8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滅免學雜費 學生申辦抵免(新生入學前修習學分辦理)(8/18~9/8)
		24	25	26	27	28	29	30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暫訂8/21~22初選1,8/26~27初選2)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8/25~9/15)
									27 29		開放新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暫訂8/29~9/1加退選1,9/10~11加退選2)
		31							31	~ 1	大學部新生住宿報到(8/31-9/1)
						4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指導(總迎新活動)
	-	7	8	9	10	11	12	13	8 8		研究所、大學部新生報到及註冊、轉學生註冊、舊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8 8		113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申辦弱勢學生助學(9/8-10/10)
9									12 12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12 12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選課異常處理(暫訂)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9/15~10/31)
	三四	21 28			24	25	26	27	28	01	9/28教師節放假
		20	20	00					29	. 0	9/29教師節補假 大學應屆畢業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9/30~10/9)
					1	2	3	4	30	- 9	八子應伯辛未生 T 對之们 珍頭 附工子位(J/ JU 10/ J)
	五	5	6	7	8	9	10	11	6 10		10/6中秋節放假 10/10國慶紀念日放假
10						16 23		18 25	17 24		第一次校務會議 10/24臺灣光復節補假
						30		20	25	. 91	10/25臺灣光復節放假 期中考試(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0	41	20	20	00	01	1	۷1	- 01	划下方 趴(仅 硃牧 叫 刀 月 加 尺 有 · 似 共 加 尺)
	九	2	3	4	5	6	7	8			校慶系列活動學生申辦學程證書
11	1-	0	1.0	11	10	10	1.4	15	8		傑出校友頒獎典禮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棄選
	+-	16	17	18	19	20	21	22			守生 第一 字 明 球 在 莱 迭 研 究 生 申 辦 轉 系 所
	十二 十三		24	25	26	27	28	29			
	十四	7				4			1 12	~ 20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十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第二次校務會議
12	十六	21	22	23	24	25	26	21	22 22		公佈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期末考試開始(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5 26		12/25行憲紀念日放假 期末考試結束
		28	29	30	31	1	2	2	29 1		寒假開始 1/1元旦放假
		4	_	e	7	-	_	-	2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10 17	14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截止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開始
										~ 23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開始 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
1									16 16	~ 20	開放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1/16~2/20)
						22 29		24 31	23 26	~ 30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碩士班學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30 30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公佈研究生轉系所核定名單
										~ 5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初選(暫訂1/30~2/2初選1,2/4~5初選2) 第一學期結束
	• 11										7

附註:114/9/8開學;114/12/26期末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六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行事曆

第二學期:115年2月~115年7月

				星	!				- 1月
月	週次	日	_	_		四四	五	六	行 事
2	1	8 15	9 16	3 10 17	4 11 18	5 12 19	6 13 20	7	7 1 第二學期開始 2 ~ 10 下學期入學新生辦理減免學雜費 2 ~ 23 學生申辦抵免(新生入學前修習學分辦理) 9 ~ 25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暫訂2/9~10加退選1,2/24~25加退選2) 9 ~ 6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2/9~3/6) 13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 15 ~ 20 春節假期(2/15農曆除夕前一日~2/19農曆初三,2/20農曆除夕前一日補假)
3	四	8 15 22	9 16 23	10 17 24	11 18		13 20	14	2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暨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2 ~ 6 選課異常處理(暫訂) 2 ~ 17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3/2~4/17) 4 11 全校運動會(全校停課一天)
4	七八九十	12 19	13 20	14 21	8 15 22	23	10 17	11 18	4 4/4兒童節放假 1 5 4/5民族掃墓節放假 6 4/6民族掃墓節補假 8 13~17期中考試(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5	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0 17 24	11 18	12 19	13 20	14 21	15 22	23	6 10 5/10母親節 3 20~12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5/20~6/12) 23 畢業典禮
6	十六	14 21	8 15	9 16 23	10 17	4 11 18 25	12 19	13 20	3 8 公布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8 期末考試開始(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2 期末考試結束 15 暑假開始 19 6/19端午節放假
7		12 19	13 20	14 21	8 15 22	2 9 16 23 30	10 17 24	11 18	1 11 全校停電維護保養 8

附註:115/2/23開學;115/6/12期末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六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想了解教務處發生什麼大小事嗎?

學程

本校目前共有 **134** 個學程(含微學程、整合學程及專業學分學程)可供修習,詳細請見學程介紹網頁。

線上申請修習學程,當學程負責人、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就完成申請流程。上述學程都不是你感興趣的?沒關係! 自112學年度起,個人化學程上線啦!想要了解更多?







數位自主學習課程/

由各學院每年推薦課程,提供學生透過 Coursera 等線上教學平台學習,取得課程認證證書後,可辦理認列學分。畢業前至多可認列 10 學分。



微學分課程/

透過各單位辦理不同議題或領域之工作坊、活動或演講等累積學分數。每 2 小時認定為 0.1 學分,畢業前至多認列 6 學分。詳細規定請參考微學分課程平台。

選修學分



共學

實踐

不論你來自哪個系,只要你對社會議題、地方行動、 永續發展有興趣,「共學·實踐」計畫就是一個讓你發現 自我、拓展視野的起點。這裡沒有標準答案,只有和老師 同學一起討論、設計、實作的真實挑戰。透過 13 個議題 導向的共學實踐計畫,學生可以依據興趣選擇跨領域多元



專長,針對不同領域背景規劃個人化的學習路徑,進一步為學位證書加值。從在地文化、社區治理到產業合作、海洋環境,你可以加入共學團隊,實際走進場域、解決問題,成為能跨域整合並解決真實問題的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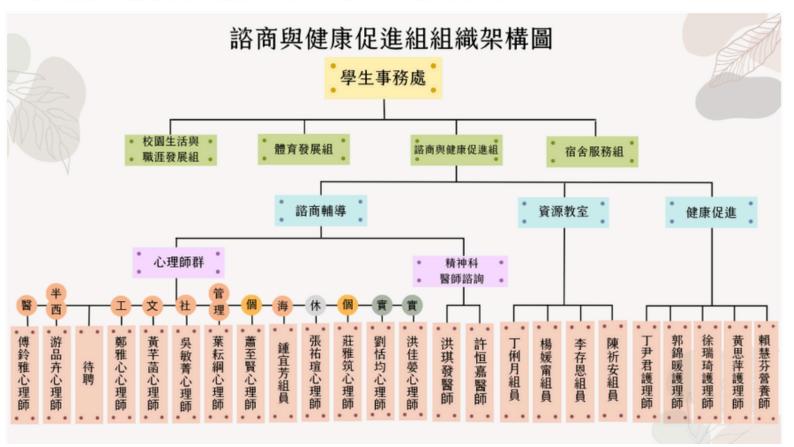
想了解更多,歡迎造訪【共學・實踐】計畫網站!



111年9月更新版

諮商中心聯絡資訊

本校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於111年2月正式改組,原名「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在評估學生身心整體的需求後,納入生理層面的健康中心,移出職涯發展的部分,改組後的組織架構,依工作性質分為諮商輔導、資源教室及健康促進等三個部分,組織架構圖如下:



業務介紹

- (一)諮商中心:個別諮商、院系所輔導工作、心衛活動、導 師業務、心理測驗、班級輔導申請
- (二)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校園無障礙環境資訊、課業輔導
- (三)健康中心:教職員、新進員工健康檢查、家醫科看診服務、一般健康服務、緊急傷病處理

鍾宜芳組員—海洋學院

分機 2231 E-mail: efun@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電話:07-5252-000分機5020~5023